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3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3195/2018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Cholpon Djakupova 和 Narynbek Idinov(由律师 Timur Sultan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来文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

意见通过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事由: 诽谤国家元首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表达自由; 迁徙自由

《公约》条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1. 来文提交人为 Cholpon Djakupova 和 Narynbek Idinov, 两人均为吉尔吉斯斯坦国民, 分别生于 1959 年和 1952 年。他们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 月 7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三届会议(2025 年 3 月 2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劳伦斯·赫尔费尔、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伊万·西蒙诺维奇、徐昌禄、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自 2016 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表达自由施加的压力明显增加。2016 年，安全机构开始调查社交媒体上批评时任总统阿尔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的材料，并就这些帖子对其发布者进行讯问。2017 年 3 月，总检察长根据保护总统荣誉和尊严的国内法律，¹ 代表总统对不同媒体机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起了四起诉讼，要求赔偿 4,800 万索姆。阿坦巴耶夫总统在公开讲话中严厉批评独立媒体，并谴责代表记者和媒体利益的人权维护者的活动。²

2.2 两位提交人均为民间活动人士，在吉尔吉斯斯坦以公开参与保护人权而闻名。Djakupova 女士是 Adilet 法律诊所的主任，也是吉尔吉斯斯坦议会的前议员，她同意在总检察长提起的所有四起民事案件中代表被告。2017 年 3 月 30 日，监察员组织了一次关于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圆桌会议，以促进民间社会与吉尔吉斯斯坦当局之间的讨论。在圆桌会议上，Djakupova 女士发表了批评性言论，谴责当局和阿坦巴耶夫总统干涉该国的表达和信息自由。同一天，身为记者、同时为互联网新闻门户网站 Zanoza 联合创始人的 Idinov 先生在其网站上发表了一篇包含 Djakupova 女士言论的文章。

2.3 2017 年 4 月 20 日，总检察长依据《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活动保障法》第 4 条和《民法典》第 18 条(该条保障对个人荣誉、尊严和职业声誉的保护)的相关规定，提起了保护总统荣誉和尊严的民事诉讼，并要求每位提交人赔偿 300 万索姆的精神损失费。³ 诉讼还将另一名个人和一家公共基金会列为该案的共同被告。提交人声称，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史上，寻求如此巨额的赔偿是史无前例的，Idinov 先生要支付这一赔偿金，需要交出他今后 31 年的全部收入。他们还指出，2017 年，国内法院在谋杀或强奸等案件中，判处的非金钱损害赔偿平均在 10 万至 20 万索姆之间。总检察长还要求法院宣布 Djakupova 女士的部分言论不实，并下令从 Idinov 先生的网站上删除这篇文章。诉讼称，Djakupova 女士的言论不当，含有情绪化表达、讽刺和挖苦成分，旨在对公众舆论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总统的声誉。

2.4 2017 年 4 月 26 日，应总检察长的要求，比什凯克十月区法院发布禁令，禁止提交人在法院诉讼程序结束前离境，并下令暂时扣押其资产，以确保支付可能的损害赔偿金。由于该禁令，法院法警冻结了 Djakupova 女士的一个银行账户和一处房产。法院认为这些措施是必要的，以确保法院最终裁决的执行不会受阻。提交人就禁令措施向比什凯克市法院提出上诉；但其上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被驳回。提交人还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监督复审上诉，该上诉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被驳回。

2.5 2017 年 6 月 30 日，十月区法院裁定，Djakupova 女士的言论对阿坦巴耶夫损害了总统的荣誉和尊严，并下令从 Idinov 先生的网站上删除包含她言论的文章。尽管该诉讼涉及四个被告，但审判只持续了两天。此外，还有许多违反程序

¹ 《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活动保障法》。

² 提交人提到总统与几位驻吉尔吉斯斯坦大使举行的一次会议，他在会上抱怨说，一些记者出卖了吉尔吉斯斯坦，称这些记者“烂透了”。https://kaktus.media/doc/354121_cho_govoril_prezident_atambaev_poslam_vystypaia_na_kyrgyzskom.html(俄语)。

³ 约合 43,500 美元。

法和实体法的行为：提交人的律师没有足够的时间审查案件材料或准备法律辩词；主审法官打断了被告的证词，表示他们已经超时；提交人要求语言专家作证和给予更多时间准备结案陈词的动议被驳回，且未提供正当理由。法院命令每位提交人按照总检察长的要求，向阿坦巴耶夫总统支付 300 万索姆的非金钱损害赔偿。2017 年 8 月 17 日，比什凯克市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某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该上诉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被驳回。

2.6 2017 年 12 月 6 日，提交人请求十月区法院批准一项对法院判决的赔偿分期付款的计划，根据该计划，每月将扣除提交人收入的 50%，直至赔偿金全部付清。提交人向法院提供了其收入的详细信息，并表明他们无法一次性支付所判赔偿。2017 年 12 月 19 日，十月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请求。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比什凯克市法院提出上诉，但其上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被驳回。

2.7 2018 年 1 月 12 日，阿坦巴耶夫总统的一名法律代理人请求十月区法院执行其最终裁决，对提交人被扣押的财产启动止赎程序，以便随后出售。2018 年 2 月 14 日，关于 Djakupova 女士财产的这一请求获得批准。在提交本来文时，止赎程序正在进行中。

2.8 提交人称，他们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称，缔约国对他们实行旅行禁令，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提交人指出，委员会认为虽在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某些情况下可以采取限制性措施，但这些措施必须符合相称性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其保护功能，并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⁴ 提交人表示，旅行禁令导致他们无法充分开展其专业活动，因为他们两人的工作都需要出国旅行。提交人指出，旅行禁令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决后仍然有效，直至判定的损害赔偿金全部支付。

3.3 提交人还认为，由于程序违规和违反权利平等原则，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提交人声称，国内法院没有给予他们充足的时间准备辩护，不允许他们充分陈述自己的论点，并直接驳回了他们的动议，因此未能确保双方均有机会对对方提出的所有论点和证据进行反驳。⁵ 他们还指出，诉讼是在言论自由空间不断缩小的大环境下进行的，在这种环境下，政府官员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予以公开批评。特别是，总统在讲话中多次批评地方媒体，并谴责人权维护者的活动。提交人认为，总检察长对他们提起法律诉讼的决定受到总统的影响。

3.4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声称对他们施加的限制并非法律所规定，在民主社会中既无必要，也与要实现的目的不相称。提交人称，吉尔吉斯斯坦当局没有考虑到 Djakupova 女士的发言关乎公共利益，主要是敦促政府官员维护《宪法》标准和总体法治，而 Idinov 只是转述并批判性地报道了一场政治活

⁴ 关于迁徙自由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14 段。

⁵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3 段。

动。提交人指出，法院没有考虑到公众人物，特别是总统，应该受到最高级别的审查，也未证明有任何迫切的社会需要，须将保护总统的声誉置于提交人自己的表达自由之上。提交人还称，国内法院判定的损害赔偿数额缺乏逻辑，且未解释其计算方式。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对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指出，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一次公开活动上，Djakupova 女士的一些言论和指控诋毁和损害了阿坦巴耶夫总统的荣誉、尊严和名誉。特别是，她在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或事实的情况下，声称总统出于个人报复而迫害媒体，干涉司法，这实际上是指控他犯有滥用职权罪。她公开指责总统无视《宪法》和法律，并滥用国家元首的权力。她还谴责总统制造了一种可能发生政变和内战的局面，称他有复仇的狂热，并说他是一个性格狂躁、有病态倾向的人。

4.2 缔约国指出，同一天，Zanoza 发表了题为“Cholpon Djakupova: 是时候谴责一个有躁狂倾向的人了”的文章，其中载有 Djakupova 女士的发言，但事先没有进行任何事实核查。缔约国还认为，这篇文章歪曲了 Djakupova 女士的一些言论，以加强该信息对公众产生的负面效果，例如在文章标题中增加了“是时候谴责”一语，好像这是发言者说的，而事实上，Djakupova 女士在她的发言中并没有使用这样的措辞。缔约国指出，司法部国家法医中心的一名语言专家对 Djakupova 女士发言的录像带和文字记录进行了法医语言学鉴定，发现其中含有情绪化表达、讽刺和挖苦成分。根据专家的报告，Djakupova 女士对总统的伦理和道德标准进行了负面评价，损害了总统的地位，玷污了他的职业声誉和公众形象，有损他的荣誉和尊严。

4.3 缔约国称，2017 年 4 月 20 日，总检察长向十月区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总统的荣誉和尊严，并要求从 Zanoza 网站上删除包含 Djakupova 女士言论的文章。总检察长还要求法院判处每名被告 300 万索姆的非金钱损害赔偿。

4.4 提交人声称禁令措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对此，缔约国指出，《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被告无法支付法院判定的赔偿金，则可以采取禁令措施，包括暂时扣押被告的资产，以保证支付损害赔偿金。缔约国还指出，旅行禁令是审判法院应总检察长的要求实施的，因为提交人的工作性质需要他们经常出国，而他们在审议案件实质问题之前离境，可能会使审判复杂化，并造成拖延。缔约国指出，在提起诉讼时，《对外移民法》第 46 条第 8 款规定，在民事诉讼未决的情况下，可以暂时禁止旅行。不过，2018 年 5 月 30 日，最高法院宪法分庭裁定，上述条款违反了《吉尔吉斯斯坦宪法》。

4.5 关于总检察长所要求的损害赔偿的相称性问题，缔约国指出，在确定提交人应付的金钱赔偿数额时，考虑了若干因素，包括公开言论的性质和内容、发表的方式和持续时间、这些言论和出版物对形成针对受害者的负面舆论的影响程度、受害者的尊严、社会地位和商业声誉受影响的程度，以及受害者面临的其他负面后果。同时，缔约国指出，现行法律没有提供确定此类案件中非金钱损害赔偿数额的既定方法。缔约国认为，国内法院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遵守了合理性、公平性和相称性要求。

4.6 缔约国称，2018 年 5 月 23 日，阿坦巴耶夫总统放弃了其部分非金钱损害赔偿要求，并请十月区法院解除其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禁令措施。2018 年 6 月 4 日，十月区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并解除了对提交人的所有禁令措施。缔约国称，阿坦巴耶夫总统放弃非金钱损害赔偿使国内法院的判决不具任何法律后果。此外，2018 年 10 月 17 日，最高法院宪法分庭裁定，《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活动保障法》第 4 条的规定违反《宪法》，因为这些规定允许总检察长在未经总统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保护总统荣誉和尊严并确定精神赔偿数额。

4.7 关于提交人所称的程序性违规和违反权利平等原则行为，缔约国认为，审判法院在整个审理过程中保持了客观公正，为全面审查证据和正确适用国内法处理案件提供了一切必要条件。缔约国指出，审判是公开进行的，法院充分尊重了案件所有当事方的权利。

4.8 最后，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根据《宪法》第 29 条，包括总统在内的每个人的荣誉和尊严都有权受到保护。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对其荣誉和名誉的攻击，人人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以免受到这类攻击。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有效的补救。缔约国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该法院认为，尽管新闻界在法治国家中发挥着作用，但有义务遵守法律规定的某些框架。⁶ 因此，缔约国认为，国内法院的判决是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适用这些规定是为了实现保护他人，即阿坦巴耶夫总统名誉或权利的合法目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9 年 2 月 25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提交了评论。提交人反驳了对 Djakupova 女士的言论进行的法医语言学鉴定具有合法性和法律充分性的说法，因为这项鉴定并不是根据独立的法院判决委托进行的，而是由作为本案当事方之一的总检察长办公室下令进行的。提交人指出，根据国家法律，如果法院下令进行法医鉴定，则每一当事方都有权请求法院列入问题供专家审议，或就另一方在法院程序中提出的问题表示异议。然而，由于语言学鉴定由总检察长办公室下令进行，他们被剥夺了这一机会。

5.2 缔约国称，审判法院在整个过程中保持了客观公正，并为全面审查案件证据提供了必要条件。提交人反驳了这一说法。他们指出，审判法院没有给予他们的律师充足的时间来审查案件材料并妥善准备辩论。在他们提起的撤销原判上诉中，最高法院只用了 30 分钟就审完了该案三名共同被告提出的三项单独上诉。提交人指出，他们多次被法院粗鲁地打断，并被提醒时间有限。

5.3 提交人称，总检察长要求提交人支付过高的精神损害赔偿，违反了合理性和相称性原则，因为他明知提交人无力支付。这造成了对提交人权利的其他侵犯，如长期冻结其财产和银行账户。提交人指出，在整个国内诉讼过程中，他们一再提请法院注意一个事实，即阿坦巴耶夫总统并未正式同意总检察长提起诉讼以保护他的荣誉和尊严，也没有批准所提出的赔偿金额。后来，在提交人向最高法院

⁶ 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Prager 和 Oberschlick 诉奥地利，第 15974/90 号申诉，1995 年 4 月 26 日的判决；Flux 诉摩尔多瓦(第 6 号)，第 22824/04 号申诉，200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

宪法分庭提出申诉后，该法院裁定，允许总检察长在未经总统同意的情况下对提交人提起诉讼的法律条款违宪。

5.4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在提出和审议与保护荣誉和尊严有关的索赔时实行旅行限制具有合理性和相称性的说法。他们指出，他们从未错过或拖延其案件的庭审，法院也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他们会妨碍或拖延案件的审理。此外，他们还称，其案件是吉尔吉斯斯坦历史上第一起适用禁令措施的保护荣誉和尊严案件。提交人指出，他们不得不就旅行禁令违宪提起上诉，并指出，2018 年 5 月 30 日，最高法院宪法分庭裁定，在民事案件中将禁止旅行作为禁令措施不符合相称性原则，并超出了对《宪法》保护权利的限制范围，因为法院还有其他可用来强制被告参加审判的司法机制。直到阿坦巴耶夫总统在 2018 年 6 月 4 日放弃了其部分非金钱损害要求，并请法院解除禁令措施，十月区法院才解除了对提交人的旅行禁令。提交人提出，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的旅行禁令期间，他们不得不取消了几次出国旅行，这对他们的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

5.5 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国内法院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遵守了合理性、公平性和相称性要求的说法。他们指出，总检察长和初审法院均未提供计算赔偿额的方法。他们说，2017 年，Djakupova 女士的月收入为 104,795 索姆，而 Idinov 先生的月收入仅为 8,000 索姆，这一信息已提供给初审法院。他们还指出，根据国家统计委员会的数据，2016 年比什凯克的月薪中位数为 18,311 索姆。

5.6 关于缔约国就提交人声称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所提出的意见，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其陈述中提到的两个案件与提交人的案件有很大不同，因多种原因不能作为先例，其中之一是，行使最高政治权力的人，如国家元首，理所当然地会受到批评和政治反对。他们表示，在所涉事件发生时，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人权维护者和大众媒体屡遭攻击，因此，缔约国的法律行动必须被解释为企图干涉和压制与官方观点相悖的观点的表达。提交人指出，2017 年，总检察长对独立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出了五起维护阿坦巴耶夫总统荣誉和尊严的诉讼，包括针对提交人的诉讼。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们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在缔约国对此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妨碍它审查本来文。

6.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主要涉及对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提出的证据的评估和国内法律的适用，这些事项原则上属于国内法院的事项，除非对证据的评估显然是任意的，或构成明显的错误

或司法不公，或法院以其他方式违反其独立和公正的义务。⁷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能证明其案件的诉讼程序显然具有任意性，构成明显的错误或司法不公，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以其他方式违反了其独立和公正的义务。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其不可受理。

6.5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其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国内法院下令从 Idinov 先生共同创办的网站上删除包含 Djakupova 女士言论的文章，判处过高的非金钱损害赔偿，并采取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等形式的禁令措施，构成了对提交人受《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障的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因此，委员会必须审查这些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

7.3 委员会援引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其中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对任何社会都至关重要，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⁸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表达自由权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下列各项所必要者为限：(子) 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丑)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风化。⁹ 对表达自由的所有限制都必须经法律规定。只能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子)项和(丑)项规定的理由实施限制，而且限制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标准。¹⁰ 此外，委员会回顾，自由、不受审查和妨碍的新闻或其他媒体，包括本案中的互联网新闻门户网站，对于在任何社会中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享有《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都是至关重要的。这意味着自由的新闻或其他媒体能够在不受新闻检查或限制的情况下，对公共问题发表意见并发表公众意见。这是民主社会的基石之一。¹¹

7.4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适用《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活动保障法》和《吉尔吉斯斯坦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是出于保护他人名誉或权利的合法目的。因此，对提交人的限制是法律规定的。委员会现在将确定对提交人表达自由权的限制是否必要和相称。

7.5 正如委员会在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第 35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如果缔约国援用一项合理理由限制言论自由，则其必须以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所采取具

⁷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6 段。另见 Kurakbaev 和 Sabdikeno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32/D/2509/2014)，第 10.9 段。

⁸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⁹ 同上，第 21 段。

¹⁰ 同上，第 22 段。

¹¹ 同上，第 13 段。

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¹² 委员会注意到，Djakupova 女士在有民间社会和吉尔吉斯斯坦当局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上发言，批评时任总统和政府干涉该国的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因此，她对这种被认为干涉人们宪法权利的行为的批评事关公共利益。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要满足必要性标准，为保护他人名誉而对言论自由权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必须证明其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必须是可用来实现预期结果的诸多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个；必须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¹³ 无论如何，均应将所批评事项中的公共利益视为辩护理由。各缔约国应注意避免采取过度惩罚性的措施和处罚。¹⁴ 在适用情况下，缔约国应对被告偿还胜诉方费用的要求施加合理限制。委员会回顾，在涉及政治领域和公共机构公众人物的公开辩论情况下，《公约》尤其高度重视不受限制的表达。¹⁵ 此外，所有公众人物，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等行使最高政治权力者，都理所当然地会受到批评和政治反对。¹⁶ 因此，仅仅因为某些表达方式被认为有辱公众人物，不足以成为实施处罚的理由。¹⁷

7.6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保护时任总统的声誉，提交人被要求从 Zanoza 网站上删除包含 Djakupova 女士言论的文章，并每人支付 300 万索姆的非金钱损害赔偿。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根据他们的收入，要支付这一赔偿金，Idinov 先生需交出今后 31 年的所有收入，Djakupova 女士则需交出 2.5 年的全部收入。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法院和缔约国均未解释为何除了下令从网站上删除该文章外，法院还要判处如此巨额的非金钱损害赔偿。

7.7 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反对意见，即前总统放弃非金钱损害赔偿使国内法院的裁决不具任何法律后果。尽管对提交人的诉讼在形式上是民事诉讼，但巨额非金钱损害赔偿清楚地表明了所采取措施的惩罚性质。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判决，可以强制执行，判决中的赔偿部分未被索要的唯一原因是时任总统的个人决定，这是一个不可预测的因素，而不是正常法律程序的结果。

7.8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提交人表达自由权的限制既无必要，也不相称。因此，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情况。

7.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对他们实行旅行禁令，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委员会回顾，迁徙自由是一个人自由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¹⁸ 然而，委员会还回顾，《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了行使第十二条所述权利可能受到限制的特殊情况。根据该款规定，只有在依法作出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

¹² 另见 Shin 诉大韩民国(CCPR/C/80/D/926/2000)，第 7.3 段；Kozlov 诉白俄罗斯(CCPR/C/111/D/1986/2010)，第 7.4 段。

¹³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4 段。另见 Kozlov 诉白俄罗斯，第 7.6 段。

¹⁴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7 段。

¹⁵ 同上，第 38 段。另见 Bodrozic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CCPR/C/85/D/1180/2003)，第 7.2 段。

¹⁶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8 段。

¹⁷ 同上。

¹⁸ 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1 段。另见 Ruzimatov 等人诉土库曼斯坦(CCPR/C/136/D/3285/2019)，第 6.2 段。

风化、或他人权利与自由所必须且与公约所确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的情况下，国家才可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作出限制。委员会在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中指出，限制性措施必须符合相称性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其保护功能，并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¹⁹

7.10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应检察长的要求，十月区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一项禁令，禁止提交人在法院诉讼程序结束前离开该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旅行禁令是初审法院施加的，因为提交人的工作性质要求他们经常出国，而他们在审议案件实质问题之前离境可能会使审判复杂化和出现拖延。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限制是基于《对外移民法》第 46.8 条，该条规定，在民事诉讼未决的情况下，可暂时禁止旅行。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即使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决后，旅行禁令仍然有效，直到 2018 年 6 月 4 日时任总统放弃了部分非金钱损害要求，并请十月区法院解除该法院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禁令措施。

7.11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他们从未错过或拖延其案件的庭审，法院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他们会妨碍或拖延案件的审理。据提交人说，他们的案件是吉尔吉斯斯坦历史上第一个适用这种禁令措施的保护荣誉和尊严案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来回应提交人的说法，指出限制的必要性，或就其相称性提供任何理由。此外，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 5 月 30 日，最高法院宪法分庭裁定，在民事案件中将禁止旅行作为禁令措施不符合相称性原则，并超出了对《宪法》保护权利的限制范围，因为法院还有其他可用来强制被告参加审判的司法机制。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证明对提交人的限制是合理的。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提交人实行旅行禁令违反了迁徙自由，因此构成对《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的侵犯。

8.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a)** 偿还提交人支付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法院费用，以及提交人因旅行禁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b)** 向提交人提供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以确保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充分享有《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¹⁹ 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14 段。